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綦环改〔2025〕28号

被责令改正单位： 重庆綦强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何莫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00110MAD795BXXF

地址： 重庆市綦江区金福大道48号（自主承诺）

我局于 2025年5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“綦强摩配减震筒生产项目”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2025年5月26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所做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；

2.2025年6月5日对你单位总经理何莫贵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（附何莫贵身份证复印件）1份；

3.2025年5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》（渝（綦）环准〔2024〕041号）、《排污许可证申领告知书》复印件各1份；

4.2025年6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《綦强摩配减震筒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报批版）、《綦强摩配减震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服务合同书》复印件各1份；

5.2025年5月26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听资料1份；

6.2025年5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0MAD795BXXF）复印件1份。

证据1、5、6证明违法主体是你单位，且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。

证据1-5证明你单位“綦强摩配减震筒生产项目”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真实存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”和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…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…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立即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合格前，禁止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15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